

沐華直銷商入會申請書

※申請人類別：個人 公司 ※申請日期(yyyy/mm/dd)：_____ ※會員編號：_____

1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西元)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子信箱	
住宅電話	()
傳真號碼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寫於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薦人資料	
姓名	
編號	

3 委託授權聲明	
本人因故不克前往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入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取貨等事宜，茲全權委任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辦理，本人確定 已受告知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 等相關事項。	

4 身份證/居留證/護照影本浮貼處	
5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6 個人資料聲明同意	

一、本人同意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於其所推動之經營業務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行為事項，例如商品銷售、鑽石大使招募、鑽石大使管理、獎金或獎勵金或獎品之發放、教育訓練等，得蒐集本人資料，並得依據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本人連絡，或提供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鑽石大使之相關服務或資訊給本人。

二、本人同意簽署應繳交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之文件含有之個人資料，在該協議書或文件之有效期間內及其後，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依誠實及信用原則，且不逾越其經營業務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婚姻或家庭、教育或職業、聯絡方式、財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得於國內外傳輸之；並得為前述目的範圍而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業務相關之第三人處理、利用及傳輸。如本人資料有所變更，亦必須立即通知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否則，本人將可能無法獲得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保障。

三、本人對所提供之個資，依法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之權利；本人充分知悉可以依法並以書面（付費或免付費則依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告辦理）行使。本人同意如因本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本人資料所造成之權益受損，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7 法定監護人同意 (須檢附法定監護人身份證影本)	
鑑於申請人滿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本監護人同意 申請人為本人之子女，與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締 結書面參加契約，成為其直銷商。 監護人簽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申請表正本及以下相關證件，請於入會 7 日內繳交至公司，始屬有效。
1.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2.公司：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變更 事項卡影本、公司戶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外籍人士：護照影本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本人已詳讀、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前 & 背面所載明之相關事項、條款及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之會員事業手冊中所詳列的各項政策與程序內容。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本申請書所填寫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

申請人/公司負責人簽名欄	委託代辦人簽名欄	客服部承辦人員專用欄
日期：	日期：	日期：

入會申請書之相關事項說明

2020年2月修訂版

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 請 人：(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合意訂立本協議書，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一、具備以下條件者均可申請成為本公司會員並取得經營權利：

1.以個人名義加入者：

A.年滿 20 歲。

B.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者需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須檢附證明文件〉。

C.參加人須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公司指定銀行或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D.在台居住外國國籍者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外籍人士則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護照。

2.以公司名義加入者：

A.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之公司或商號。

※須檢附當地政府函之商業登記抄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公司行號名稱帳戶影本一份，若為合資請提供股東名冊。

B.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之社團及組織。

※須檢附核准設立執照，負責人當選證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二、本契約之內容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皆為直銷商事業手冊內容之一部分，甲、乙雙方均應遵守之。

三、乙方為一獨立直銷商與甲方無任何僱用關係，亦非甲方之代理人或代表人，乙方銷售甲方產品其銷售行為及消費商品均為自負責任，與甲方無涉。

四、甲方根據乙方每月之售貨額（包括乙方推薦的直銷商之售貨額）核發乙方業績獎金，其計算方式載於沐華事業手冊。

五、乙方自訂約日起算有三十日之猶豫期間，乙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需負擔任何違約金或賠償金，詳細條款請參閱下方第十二、解除暨終止買賣契約及退貨辦法。

六、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1.乙方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2.乙方假借甲方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毀損甲方之名譽。

3.乙方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4.乙方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5.乙方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6.乙方違反甲方直銷商事業手冊內各項契約條款之規定。

7.若個人與所屬下線或下下線有搶線、挖線、越線、跳線，造成他人損失者，另將罰所領取獎金之 10 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8.在外對公司做出言語毀謗、攻擊、破壞公司形象。

乙方若有上述行為，經甲方確認屬實，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協議書之約定，且有權不接受乙方退貨之申請，乙方不得異議。

七、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簽署本協議書時，乙方確認甲方確已主動告知一切法律及協議之規定事項，乙方並已充分明瞭甲方各契約條款之內容及本協議書之一切內容。

八、乙方不得做出誇大、違反甲方正式文件上所提供之產品訴求及保證等陳述。乙方印行或發放有關使用甲方產品之資料，不得超出甲方正式文件上載資料範圍。

九、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發生任何疑議糾紛，應參照事業手冊內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十、成為甲方之直銷商期間，如有發生糾紛，均以此協議書內容規範之，本協議書所生之訴訟，概以高雄市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十一、乙方具有完全之行為能力簽署本文件，並同意接受上述所載之一切條款及所有甲方公告之相關規範且受其約束。

十二、解除暨終止買賣契約及退貨辦法：

1.會員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1)會員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

(2)本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受領會員送回之商品，並返還會員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本公司之款項。

(3)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會員商品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2.會員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1)會員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2)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並以營運規章第六章第四條價值減損標準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收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本公司收回退貨者，並得扣除收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3.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1)會員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本公司不得向會員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本公司商品係由第三提供者，會員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本公司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會員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違約金。

4.契約終止後，商品依屬性有使用期限者，應依下表為價值減損計算標準：(以下原購價格買回包含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所規定得扣除之10%商品原購價)

(1)自商品可提領日未逾45天，以原購價格90%買回；
(2)自商品可提領日起算46~90天，以原購價格80%買回；
(3)自商品可提領日起算91~120天，以原購價格70%買回；
(4)自商品可提領日起算121天~6個月，以原購價格60%買回；
(5)自商品可提領日起算超過6個月，不予買回。

(6)其他：依商品之性質，該商品經拆封使用、過期或遭不當人為破壞而無法重為存貨銷售者，則該無法重為存貨銷售之商品視為全額減損。

十三、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勞務應申報之所得：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可能取得以下3種所得)

1.營利所得：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106年起修訂為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新臺幣77,000元者，其全部銷售額所賺取之零售利潤。稽徵機關得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如查無上述價格，則參考參加人進貨商品類別，依當年度各該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零售毛利率核算之銷售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予以歸戶課稅。

2.執行業務所得：

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係屬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記帳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適用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經紀人費用率（103年度為20%）計算其必要費用。

3.其他所得：

個人參加人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

十四、依會員型態執行業務所得稅法規定：

1.依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二條第8項規定（執行業務所得9A）：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如能證明其當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10%

2.依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三條第8項規定（執行業務所得9A）：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20%

(如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日數滿183天而尚未離境者，按居住者適用之規定稅率申報綜所稅，其應納綜所稅額，依已繳納之扣繳稅額多退少補)